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24万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汪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六）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与支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52.02 元/股调整至 65.19 元/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七)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49)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